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陳巧芝
電子信箱：vita@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000570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B03001_1_29134821111.docx、1102B03001_2_29134821111.docx、1102B03001_3_29134821111.odt、1102B03001_4_29134821111.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其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第17條規定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第66條規定辦理，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98461號函同意核備。
- 二、考量上櫃及興櫃公司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重大損害或影響之情事，對財務業務之影響逐漸上升，為避免公司有所疏漏暨使法源依據明確，故列為重大訊息發布要件，另損失達一定金額者，亦列為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事項，爰於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6款及第11條第1項第9款，暨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21款、第35條第1項第8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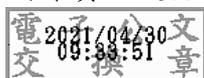
4

款、第51條第1項第13款及第52條第1項第8款增訂相關規範，並配合修正興櫃審查準則之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一般板適用)及附表一之二「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戰略新板適用)」。

三、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各興櫃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國際法律事務所、本中心上櫃審查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